

1100630 { 雙溪區 } 滾落職災實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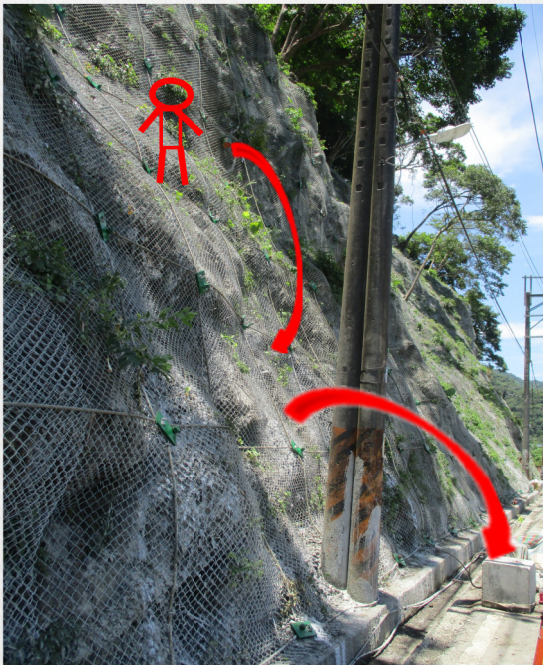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案情經過

11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許，譽○公司使所僱勞工於雙溪區丁子蘭坑道路旁邊坡上從事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油漆作業，過程中因未採取防止勞工墜落之措施（如設置捲揚式防墜器並使勞工鉤掛安全帶等），致其作業時由邊坡滾落至道路地面（垂直高度為 7 公尺）受傷，經送往基隆長庚醫院治療，發現脊髓、骨盆及肋骨受傷，目前住院治療中。

二、防災對策

雇主使勞工從事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應採取設置捲揚式防墜器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防墜措施，以避免意外發生。

三、照片說明



說明：紅線條為模擬人員滾落路徑。



說明：應使勞工確實鉤掛安全帶等防墜措施。

